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3 年公立及镇街医疗 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 项目（第四批）第二批次 三次招标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270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1. 项目说明	17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7
3. 商务条件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7
1. 相关要求	47
2. 评分标准	4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5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1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51
2. 合格的投标人	51
3. 保密	5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2
5. 踏勘现场	52
6. 询问及答复	53
7. 偏离	53
8. 履约担保	5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10. 采购文件	5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4
12. 投标报价	56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7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7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7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7
17. 质疑	57
18. 投诉	5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9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60
1. 开标程序	60
2. 开标	60
3. 评标委员会	60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62

5. 资格审查	62
6. 评标	62
7. 澄清有关问题	64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5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6
11. 废标	6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7
13. 违法违规情形	67
14. 违规处理	6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70
1. 签订合同	70
2. 追加合同金额	70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71
4. 合同范本格式	7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公立及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项目（第四批）第二批次三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270

项目名称：2023 年公立及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项目（第四批）第二批次三次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3.9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13.94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投标人应办理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

3.2 若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投标人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qdsite/#/>）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 166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 0532-86167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020 室

联系方式: 13061211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中帅

电 话: 13061211738

如有询问, 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3年公立及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项目（第四批）第二批次三次招标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u>1</u>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313.9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313.94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以内按 1.5% 计取，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按 1.1% 计取，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 0.8% 计取，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部分按 0.5%计取），最终按计算金额的 80%计取。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qdsite/#/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采购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 以上），报价给予 <u>4</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移动 DRX 光机</u> 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在采购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7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3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2.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提供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

		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 取消供应商投标备案、签到环节，采购文件中有表述与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6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9	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0	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注明有附件的，还需提供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1	若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投标人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备注：

1. 开标时上述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 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因投标人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

亦指本章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5. 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但必须能证明采购文件所述要求，下同）。

6.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4、5、6 项），若选择不提供的应签署《信用承诺函》（具体见附件）。《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4、5、6 项或《信用承诺函》的投标无效。《信用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参数要求

概算批复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	●移动 DRX 光机	1	41.5
2	电测听	1	12.8
3	生物安全柜（二级）	2	5.48
4	肢体康复设备（平衡训练、步态练习器等）	5	90
5	包装机	1	1.63
6	心理咨询设备	5	90
7	叫号系统	1	5

8	电子显示屏	30	6
9	冷链设备（医用冰箱、柜）	15	14.85
10	病房呼叫系统	1	0.99
11	大型 LED 显示屏（大厅、大会议室各 1）	2	10
12	投影仪（大小会议室各 1）	2	5.2
13	音响设备	1	1.44
14	更衣橱	40	2.4
15	文件橱	40	4
16	器械车	20	2
17	病例车	2	0.4
18	大型洗衣机	2	6
19	产后访视包	2	0.2
20	婴儿护理台	1	0.2
21	电子血压计	10	0.5
22	便携式随访箱/包	10	0.45
23	平板电脑	10	1.26
24	手写板	10	0.23
25	证件阅读器	10	1.25
26	外置摄像头	10	0.26
27	USB 分线器	10	0.1
28	腰围尺	10	0.01
29	听诊器	10	0.11
30	电子体温计	10	0.23
31	指氧仪	10	0.3
32	电子血压计	10	2
33	血糖仪	10	0.18
34	便携式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0	0.9
35	便携式肺功能仪	6	1.87
36	便携式心电图机	6	4.2

●1、移动 DRX 光机

1 高压逆变电源

1.1 主逆变频率 $\geq 50\text{kHz}$

1.2 摄影管电压 $\geq 120\text{kV}$

1.3 摄影管电流 $\geq 100\text{mA}$

1.4 摄影 $\text{mAs} \geq 180\text{mAs}$

2 X 射线管：固定阳极

2.1 焦点尺寸 $\leq 0.3/1.5$

2.2 阳极靶角 $\geq 15^\circ$

2.3 球管热容量 $\geq 500\text{kJ}$

2.4 最大连续散热率： $\geq 60\text{W}$

2.5 曝光方式：有线控制/无线控制

3 机架

- 3.1 X 射线管组件绕臂转动 $\geq \pm 90^\circ$
 - 3.2 X 射线管组件绕自身轴转动 $\geq 90^\circ$
 - 3.3 限束器在其纵轴方向旋转 $\geq \pm 90^\circ$
 - 3.4 焦点距离地面的最大距离 $\geq 1750\text{mm}$
 - 3.5 焦点距离地面的最小距离 $\leq 500\text{mm}$
 - 4 平板探测器
 - 4.1 闪烁体类型：碘化铯
 - 4.2 平板尺寸 $\geq 43\text{cm} \times 43\text{cm}$
 - 4.3 像素矩阵 $\geq 3\text{k} \times 3\text{k}$
 - 4.4 输出灰阶等级 $\geq 16\text{bit}$
 - 4.5 DQE 值 $\geq 60\%$
 - 5 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 5.1 登记功能：登记保存、查询、修改、远程查询登记
 - 5.2 采集功能：曝光参数调节、曝光控制、裁剪、标记
 - 5.3 处理功能：垂直镜像、水平镜像、窗宽窗位、单窗、双窗、移动、缩放、负像、测量
 - 5.4 报表功能，报告撰写，并打印报告
 - 5.5 Dicom 功能，符合 dicom3.0 标准
 - 6 控制面板
 - 6.1 电容屏：具备
 - 6.2 控制台尺寸 ≥ 7 寸彩屏
- 标准配置：组合式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 1 套；新型移动式 X 射线摄影机主机架 1 套；移动式 X 射线摄影机控制系统 1 套；平板探测器 1 套；工作站 1 套；光源对称可调式限束器 1 套。

2、电测听

- 通道：两路独立的输出通道
- 测试频率：气导 125~8000Hz，骨导 250~6000Hz，误差小于 $\pm 1\%$
- 测试强度范围：气导-10~120dB，骨导-10~70dB
- 掩蔽强度范围：-10~110dB
- 测试信号：纯音、脉冲音、啞音和窄带噪声
- 啞音调制频率：5Hz 正弦波
- 给声方式：按键给声/触摸式给声
-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
- 患者应答：外置应答手柄，内置应答指示及压电式蜂鸣
- 显示屏：LCD 显示屏，双行精确数值显示
- 失真度：气导小于 1% 骨导小于 2.5%
- 精度：连续衰减/步进 5dB，误差 1dB
- 掩蔽：气导、骨导对侧掩蔽，可自由切换，无需调换耳机，掩蔽提示
- 保护功能：符合声学安全要求（引用 GB/T 7341.1-2010 电声学检测设备 5.2 的规定）
- 数据输入方式：设备输入/鼠标点击听力图输入/表格填写数值录入
- 个性化报告设置：多种报告表头模板可供选择，报告参数自由组合，支持电子签名，自定义诊断模块
- 测试过程可选显示年龄偏移值曲线和数值

自定义选择测试频率，气导、骨导 PTA 计算方式

气/骨导辅助分析（单/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双耳语频平均听阈，单耳听阈加权值，爆震聋单耳平均听阈）

计算精度：原始数据/保留整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数据传输：使用 USB2.0 接口连接 PC 端，实时获取听力计数据，存储测试数据打印测试报告，

存储：依据 PC 容量，通过 FTP 传输至指定目录存储

输出：TDH9 气导耳机、B71 骨导耳机、自由声场

3、生物安全柜（二级）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 (1) 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 (2) 外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100mm*755mm*2200mm;
- (3) 内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940mm*600mm*660mm 。
-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5)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 (6) 系统排风总量：360m³/h
- (7) 额定功率：1500VA（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总负载不能超过 1000VA, 单个插座功率最大 500VA）
- (8) 噪音等级： $\leq 67\text{dB (A)}$
- (9) 照明： $\geq 1000\text{lx}$
-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优质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2、生物安全性：

-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text{CFU/次}$
-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text{CFU/次}$

4、肢体康复设备（平衡训练、步态练习器等）

一、辅助步行训练器（带刹带座）

外形尺寸/cm：112.5×80×（98~148）

台面垫高度调节距离：50cm

手柄间距调节范围/cm：0~55

座垫高度调节范围/cm：53~72

台面垫额定承载：750N

座垫额定承载：2000N

二、电动减重训练架（配医用慢速跑台和立式功率车）

外形尺寸（长×宽×高）：192cm×150cm×240cm

最大载荷时缆绳升降速度/（mm/s）：5~10

内侧支架减重指示范围：5kg~135kg

外侧支架减重指示范围：5kg~80kg

626 电动跑步机：

速度范围：0~12MPH（英里/小时）

跑台可调升降坡度：0~15%

三、四肢联动训练器

控制面板：155x90mmLCD 液晶显示窗口

面板显示：时间、距离、卡路里、转速/转数、心率等

运动程序：目标时间，目标距离，目标卡路里，目标心率等

阻力级数：1-24 段，拉线马达阻力调节

心率测试：手握式心率测试

位置调节：导轨多角度调节

电源输入：220V

飞轮规格：Φ250mm, 双向内磁轮

传动系统：皮带传动

步幅：210mm

展开尺寸：1570x950x1280mm

纸箱尺寸：1680x385x880mm

负重：150KG

四、下肢功率车（卧式）

屏幕：5 寸 LCD 屏

传动模式：多槽皮带传动

阻力系统：多磁控调节

阻力档位：15 档调阻

座椅调节：滑轨调位 16.5CM

心率监控：手触式心率

惯性飞轮：7.0KG 惯性飞轮，单向

体脂测试：可测体脂率

温度功能：可显示当前环境温度

其他功能：表盘可放置 ipad

身高范围：建议 150-190CM 使用

承重上限：135KG

产品尺寸：1630*670*1220MM

包装尺寸：1715*285*910MM

毛重净重：56/49KG

五、上下肢主被动训练器（上肢款）

技术规格：

1 设备技术参数：

1.1 阻力：在主动训练时，阻力设定范围 0-20 档位；

1.2 最大动力：被动训练模式，动力最大 10Nm；

1.3 转数：在被动训练时，上下肢转数 5-60rpm；

1.4 定时时间：设定范围 0-99min；

1.5 旋转角度：水平：180°，垂直：90°（上肢）；

1.6 上肢多角度、多维度训练模式（水平训练、垂直交叉训练、垂直水平训练）；

1.7 输入电源：220V AC，±10%；

1.8 满足 YY0505-2012 电磁兼容；

1.9 满足 GB9706.1-2007 电气安全标准；

1.10 内置医用 24V 电源模块；

- 1.11 重量<50KG;
规格: 1150*640*558MM;
设备高度范围: 83-89cm;
- 2 设备功能:
 - 2.1 个性化处方设计, 参数(阻力、功率、训练)设定功能;
 - 2.2 语音提示功能;
 - 2.3 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消耗能量等训练过程参数统计;
 - 2.4 治疗处方存储(通过外接 USB 接口处理);
 - 2.5 上肢三种运动模式简单切换功能;
 - 2.6 急停按键控制的急停功能;
 - 2.7 上肢左右对称训练功能;
 - 2.8 能够智能探测痉挛并自动缓解痉挛(识别痉挛后自动反转, 防止关节肌肉的损伤);
 - 2.9 痉挛灵敏性可调, 分高、中、低三等;
 - 2.10 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单独主动或者单独被动功能;
 - 2.11 配备 10 寸触屏工作台, 内置多款游戏, 可以在主动模式下与用户互动;
 - 2.12 实时转向切换, 先减速到零, 再反向缓慢加速到设定转;
 - 2.13 开机自检功能, 可以自动检测可能存在的问题, 并把自检问题返回在显示器上;
 - 2.14 程序更新功能。程序版本更新可以直接通过 U 盘自动更新;
 - 2.15 阻力模式电流即时采样;
 - 2.16 训练数据实时反馈;
 - 2.17 训练结果可量化、评估、报告输出;
 - 2.18 运转柔和、协调、低噪音。

5、包装机

1. 容量: 20000ML
2. 功率: 800W+800W
3. 电压: AC220V
4. 尺寸: 570*570*1200 (mm)
5. 重量: 55kg
6. 自动包装。
7. 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8. 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 可以设定自动恒定。
9. 包装量为 50-250ML 无极变量可调包装。
10. 适用于老人、儿童、成年人等不同用量。
11. 包装平均速度 8 袋/分

6、心理咨询设备

一、身心反馈型体感减压放松舱

产品配置

1. 音乐放松椅 1 台;
2. 身心生物反馈训练系统 1 套;
3. 身心反馈主机 1 套;
4. 生理指标采集仪 1 套;
5. 专业移动工作站 1 台;

（一）、音乐放松椅

（1）初始状态尺寸：高 114cm*长 99cm*宽 100cm，带头罩高 130cm，坐深 60cm，坐宽 60cm，扶手高 63cm。采用头等舱设计超纤皮面料（人体接触面）。

（2）沙发整体组合材质

- 1、高规格加粗木方做骨架；
- 2、加密弓字簧+优质牛皮筋+中软海棉+无纺布+坐架布；
- 3、坐垫使用高密度海绵，靠背、扶手内胆填充 3A 公仔棉；
- 4、晨光龙机械架；
- 5、睡眠级遮光头罩；
- 6、扶手两侧圆形氛围灯圈；
- 7、顶级体感音波音频谐振系统，振动频率在 16-150 赫兹之间；
- 8、内置碳纤维加热垫，背部温热舒适。

（3）一体化控制面板

- a. 控制整个椅子电源开启；
- b. 控制沙发角度调节（伸展与收缩）；
- c. 控制头罩打开与闭合；
- d. 控制靠垫温度加热，温度三挡可调；
- e. 一键复位，所有角度恢复原始状态；
- f. 体感音乐模式控制（1. 播放与暂停 2. 上一曲 3. 下一曲 4. 振动增强 5. 振动减弱 6. 音量增大 7. 音量减小 8. 蓝牙模式 9. 单曲循环）；
- g. 音源模式：SD 卡、蓝牙、3.5MM 音频输入及 WiFi 云端接收。

（4）设备功能

- 1、音乐随动体感功能：随着音乐体感振动，增强乐感振撼效果，让身体与大脑同时感知音乐，实现舒缓压力、调节身心、重塑健康心境的效果；
- 2、睡眠级遮光头罩：提供一个安全私密、独享空间；
- 3、无线按键控制：独立完成各项指令操作；
- 4、音乐放松：里面集成了海量专业心理音乐资料文件包含：放松类、激扬类、抒发类、振奋类等；
- 5、蓝光氛围呼吸灯：由亮到暗逐渐变化，感觉好像人在呼吸。

（二）、身心生物反馈训练系统

- 1、身心反馈放松训练系统：采用用户自主注册登陆方式，个人数据独立保存，可储存人员数据无限制。
- 2、系统内置提供各类心理减压引导内容，获得用户身心反馈数据，系统包括：检测中心、学习中心、调节中心、训练中心、档案中心等模块；系统载体主机实现开机自动启动，开机后自动进入系统。

检测中心：

- 1、检测中心：采用 HRV 精神压力分析方法，依托生物反馈技术进行身心状态检测评估，用户可根据个体差异及需求自主选择检测时长（3 分钟、4 分钟、5 分钟、6 分钟）。
- 2、检测中心具有数据模式和视频模式，检测过程中可自行切换模式；数据模式下：具有引导语和背景音乐两种音效，用户可根据自主情况进行切换，检测过程中用户可直观查看个体脉搏波、HRV、心率、平衡度、压力指数、放松指数、疲劳指数、抗压指数等量化数值及图表；视频模式下：视频模式下提供用户活性、平衡性、精神压力等心理状态评估图。
- 3、检测完成完成后系统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包括：检测时长、平均心率、参

考指数量化指标及评价（抗压能力、疲劳指数、压力指数、情绪指数）——三级评价；并根据量化指标分别生成各个参数指标评估结果以及建议。后期可在档案中心查看。

4、系统根据检测指标情况生成本次检测人员量化健康值，并在主界面实时显示。

5、系统根据检测情况自动推荐适合当下身心状态的调节内容，点击推荐体验图标后即可快捷进入相关调节内容。

6、系统具有快速健康检测模式，点击主界面健康检测后，系统默认自动进入检测页面，检测时长为 3 分钟。

学习中心：

系统提供 5 种放松方法教学内容，包括：呼吸放松法、肌肉放松法、想象放松法、腹式放松法、鼻腔放松法。教学内容为真人操作视频教学（非语音或漫画教学内容）

调节中心：

1、包括冥想放松（6 分钟）、身心疗愈（7 分钟）、森林遐想（3 分钟）、深度调养（21 分钟）、精力恢复（45 分钟）、脑波释压（6 分钟）、湖影静思（7 分钟）、心灵舒眠（18 分钟）、神清气和（8 分钟）风声回散（11 分钟）等 10 个调节方案。用户可根据自己身心检测状态自主选择调节内容，也可根据系统自动推荐调节内容进行调节。

2、进入调节中心后，具有数据模式和视频模式（视频内容与调节内容时长一致），调节过程中可自行切换模式；数据模式下：背景音乐自动播放（须与视频音效一致），调节过程中用户可直观查看个体脉搏波、HRV、心率、平衡度、压力指数、放松指数、疲劳指数、抗压指数等量化数值及图表；视频模式下：视频模式下提供用户活性、平衡性、精神压力等心理状态评估图。

3、系统根据调节指标情况生成本次调节过程量化健康值，并在主界面实时显示。

4、调节完成完成后系统提供调节报告，调节报告内容包括：调节时长、平均心率、参考指数量化指标及评价（抗压能力、疲劳指数、压力指数、情绪指数）——三级评价；并根据量化指标分别生成各个参数指标评估结果以及建议。后期可在档案中心查看。

训练中心：

1、提供多个动态训练游戏，每种训练默认时长 6 分钟，可根据身心状态变化成功提取完成游戏，完成后系统用成功音效提醒用户，如倒计时 6 分钟结束未完成，则系统结束游戏。依据最新的生物反馈技术，采用新颖独特的游戏辅助训练，长期使用可以形成身心状态平衡的模式，从而有效的消除紧张、疲劳、焦虑等负面感受；根据调节内容游戏进行动态变化，直观反映当下身心状态，完成后根据完成情况生成训练报告。

二、心理自助仪

一、硬件系统：

1、液晶电容触摸屏幕，10 点触摸，32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主机配置：i5 处理器、2G 内存、120G 固态硬盘；外置接口：USB*2、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接口、RJ45 网络接口；

3、机身颜色：白色；

4、表面处理：钢制机壳，金属烤漆；

5、工作温度：-20℃~50℃；湿度：10%~80%；

6、工作寿命：12000 万次以上（单点击）；重量：40KG~50KG；

7、电压：AC220V(+/-10%) 50HZ((+/-10%))；最大功耗：220W；

8、音响：防磁立体声音响系统.；

软件系统：采用 ASP.NET3.5 架构，支持远程管理。

多媒体：集音频、视频、图像管理于一体。

二、软件系统：

(1) 整体系统包含十二大模块，功能模块要求：心理 FM、心理课堂、心理测评、心理科普、心灵鸡汤、心理漫画、心理音乐、心理游戏、心理影视、预约咨询、自助方案等；

1、主要功能内容：

1) 心理测评：五大类测评主题（心理健康、情绪态度、人际交往、个性能力、学习能力、家庭教育）不少于 18 个量表，测试完成后自动生成报告。

2) 心理游戏：（认知训练—注意力广度训练、注意力集中训练、注意力稳定性训练、记忆力广度训练）通过游戏等专业训练方式，提升用户认知及心理抗压能力。

3) 心理 FM：八大类情绪场景（烦躁、悲伤、孤独、减压、无奈、快乐、感动、迷茫），每种场景下集成相关主播节目，通过倾听的方式获取心理能量，提升自我心理承受能力，释放各种因素影响下的心理差异，同时可对自己喜欢的节目进行支持。

4) 心理科普：四类科普内容（心理知识、心理学家、心闻世界、自助方案），内置多种相关心理知识及最新心理健康新闻事件，并提供心理自助方案供用户检索查阅，为自我心理问题提供相关解决方法。

5) 心理影音：心理影视—不少于 5 部心理电影，电影内容多样，可供用户自由选择观看；心理音乐—减压音乐、放松音乐、场景音乐三大类，不少于 36 首专业心理疗愈音乐；心理课堂—六大心理健康问题解决方法真人视频课程指导，供用户观看，了解心理问题解决方法，正确认识心理健康。

6) 心理漫画：心理漫画—原创心理漫画故事；心理科普—多角度多类型心理文章，展现心理相关知识内容，表达心理认知方法；心灵鸡汤—文字类心理支持体系，激发心理能量，获取心理自我认可。

7) 预约咨询：填写预约咨询表（完成后预约咨询表上传至管理端，咨询师根据预约情况进行咨询工作安排），查看预约情况及处置预约。

2、管理端（可与学生端同台电脑，也可局域网安装其他电脑）：

1) 服务器模块安装，管理段使用前须启动服务器窗口并在使用过程中不得关闭服务器窗口。

2) 启动管理后台后，进行服务器设置后，设置完成后即可进行学生端内容的管理。可进行心理漫画、心理 fm、心理游戏、心理课堂、心理影视、心理音乐、心理科普、心灵鸡汤、自助方案、关于我们的内容管理；并且可以处置相关预约信息。

3) 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首页设置，可将背景或软件名称设置成学校自己的模式。

三、智能呐喊仪

（一）、硬件参数

1、优质白色钢琴烤漆，防锈防磁防静电处理；

2、尺寸不小于：160*105*45cm；

3、内置音响系统；

4、电源：AC220V；

5、功耗<200W；

6、操作：总电源/主机/显示器/；

（二）、产品概括

1、屏幕尺寸不小于 40 英寸，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多点红外触摸屏。

2、系统界面分为五大板块双按键模式，简洁明晰，心理学色彩搭配，能使受训者快速找到定位，PST 压力测试、专业宣泄，智能放松等、用户管理、压力报告、快速宣泄入口等模块。

3、10 个主题式呐喊宣泄选择包括（1、恋爱情感挫折对应、2、家庭亲子关系、3、人际关系、4、新鲜环境适应调整、5、工作学习压力、6、调整消极情绪、7、挑战挫折、8、

克服自卑建立自信、9、战胜拖延、10、健康压力。)宣泄分为2种模式可选择自信心提升引导宣泄,也可30秒计时自主宣泄,宣泄结束给出报告,含有基本信息、结果及建议等,报告结果有导出保存功能。

4、智能引导正向激励,同时还可以播放音乐指导、视频指导、语音指导和正能量的小故事,系统内置上下两个收音装置,可针对不同身高人群进行心理数据采集。

5、放松训练模块,包含舒尔特方格、情绪消消乐、情绪记忆、藏宝阁、心灵餐厅、猫捉老鼠、黑桃A、服务生等不少于10个不同类别的心理放松游戏,受训者可以随意选择不同类别的游戏来进行放松训练。为来访者创造一个轻松愉快的放松环境,来释放内心的不良情绪。

6、放松模块,包含印度洋海岸、哥斯达黎加、美丽地球、四季之美、大西洋、海底世界、热带雨淋、专业呼吸放松训等。

7、压力报告模块,后台自动储存来访者压力报告,用户可以自主的查看压力报告结果,并可以导出保存,管理端可以自动生成测评数据及压力数据对比图表。

8、屏显智能呐喊系统,人体学设计,上下两个呐喊采集模块,适用于各阶段不同身高人群使用。

(三)、产品功能

1、用呐喊的方式,呼出不满情绪、泄出怨气,进行真实有效的情绪宣泄。

2、个性化正向引导语,有针对性进行正向性情绪疏导与鼓励。

3、体会宣泄所带来的舒畅感觉,较大程度的发泄负面情绪,释放自我。

4、情绪疏导:发泄心中不满、消除压抑低落心情、缓解学生考前紧张、赛前焦虑、重大任务前紧张等。

5、工作学习:疏导学习压力、释放心理压力、调节工作压力。

6、人际社交:缓和人际关系紧张、克服社交恐惧。

7、环境适应:调节学校新生、入监新犯、入伍新兵、初入职场者等环境不适症。

8、婚姻情感:疏导紧张婚姻关系、恋爱情感挫折。

9、自我调节:增强自信心,改善工作、学习、生活中对自我的正确认识。

四、仿真发声宣泄人

男180cm,手臂姿势可以任意调节,可以摆出不同的被击打姿势。一体成型,采用高缓冲材料,一次性磨具成型。底座采用一次型模具冲压成型底座。电路部分采用振动感应技术,12V安全电压供电,发出多种不同的求饶声。极具宣泄动力,释放压力。

1、模拟真人设计真人大小,1:1的比例,标准身材,男身高1.8米,可击打面积1.7米;

2、面部采用高分子硅胶合成材料制作,仿真人皮肤设计,富有弹性;

3、真人真声设计,当你打击他的时候可以说出不同的话语;

4、人体采用高分子PU发泡一次完成,整体模具,标准,手感好,内部有钢架,抗击打能力强,不宜损坏,采用全自动化新型机器,统一模具,材料来源自己独特调配,采用特质高热压技术一次成型制作,形态稳定,大小统一;

5、底座为金属加海沙合制而成,自重40公斤,不易打倒。

6、内部电路全新升级,采用最新的无线遥感技术,不用插接220V电源线即可发声,全身360°均可击打。

五、心理咨询室沙盘套装(包括桌椅)

1 包含陈列架、沙盘、专业沙具

2 沙具 1000-2000件(18大类、54小类沙具主要是含树脂,陶瓷,铁质,木质,塑胶,颜色:五彩)

- 3 标准沙盘 2 个规格: $\geq 72*57*7\text{cm}$ 木质
- 4 团体沙盘 1 个规格: $\geq 120*60*7\text{cm}$ 木质
- 5 沙盘支架 3 个铁质伸缩支架或木质
- 6 沙具陈列架 4 个 $\geq 150*120*30\text{cm}$ 木质
- 7 原色海沙或精选白色石英砂 ≥ 30 公斤
- 8 沙盘游戏指导书籍 2 本
- 9 沙盘游戏视频剪辑 1 套
- 10 沙具辅助设备 4 件套、1 套

7、叫号系统

一、系统功能介绍

排队叫号系统管理软件

分诊系统是分诊流程控制、分诊台操作和数据管理与通讯的核心枢纽。

实时同步病人挂号数据、缴费数据, 医生数据、科室数据和诊区数据;

与硬件设备(如显示器、呼叫器)通讯, 接收数据、信息和控制指令, 发送数据和控制指令;

配置和管理普通挂号分诊流程、专家挂号分诊流程、医技预约分诊流程以及药房取药流程;

管理各分诊台的排队队列, 包括插队、优先处理、重新排队、垃圾数据清理以及医生指定呼叫等特殊情况处理;

进行操作员开户和授权管理, 管理医院诊室信息等系统基础信息; 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就诊管理软件

智能分诊系统的护士分诊软件具备实时监控诊区内患者就诊队列、复诊队列和已就诊队列等功能, 并支持患者签到。在分诊台上, 可以激活待激活队列中的复诊患者和将已就诊队列中的患者重新排队候诊。通过护士分诊管理软件, 分诊台护士可以了解整个诊区的患者排队情况和医生工作情况, 并完成签到、转队以及协助医生呼叫等主要功能。

候诊队列管理: 分诊软件可以自动从 HIS 系统获取诊区内各科室或医生的排队信息, 也可手动增加患者就诊队列, 根据挂号信息进行签到。它可以生成普通门诊候诊队列并分配给相应诊室内的出诊医生, 也可以生成专家门诊候诊队列并分配到专家医生队列。

已就诊队列管理: 无论是医生通过“医生叫号软件”呼叫下一位患者, 还是患者刚刚被呼叫过, 分诊软件都会将其从“候诊队列”转移至“已就诊队列”, 完成一个患者的就诊过程。

复诊: 当患者需要再次复诊时, 护士可以通过分诊监控界面中的“待激活”队列激活患者, 等候医生的呼叫。

虚拟叫号器软件

医生输入登录号和密码成功登陆后, 通过“呼叫”呼叫“候诊队列”当前患者就诊。再次按下“呼叫”后, “候诊队列”中当前患者被呼叫就诊, 前一位患者将被转移至“已就诊队列”中。

当前患者如需要复诊的情况, 待需要复诊时, 可在护士分诊台的护士分诊软件, 由护士在“就诊完毕患者”中将该患者复诊到“候诊队列”当前第一个位置, 等候复诊。

患者由于某种原因未能及时就诊, 医生可按下“过号”按键, 将该患者转移至“候诊队列”最后位置, 等候再次被呼叫就诊。医生此时可按“呼叫”键继续呼叫下一位患者就诊。医生通过呼叫设备或虚拟呼叫软件进呼叫患者前来就诊, 对于具有医生工作站的医

院，排队系统提供虚拟呼叫软件，可实现与呼叫设备相同的功能。具体包括顺序呼叫、重新呼叫、复诊处理和延后处理等功能，通过虚拟呼叫器，可随时掌握队列中的排队患者数量。

功能说明：

- 1、排队叫号 PC 端呼叫器软件安装在医生诊室内，基于局域网传输数据。
- 2、入院填写预约资料或线上填写预约资料后，医护人员将信息数据上传到排队叫号系统后台，再通过报到机进行报到，报到成功后，系统后台获取到患者报到信息，再依次传输到医生叫号器、一级分诊屏以及二级分诊屏。
- 3、叫号器主要用于医生叫号使用；支持叫号，挂起，排队优先级设置，就诊人员预览等。

患者就诊数据队列管理

根据患者的挂号或预约信息，排队系统会自动将患者分配到相应的队列。针对患者选择的医生和专家号，系统会将他们安排到对应的医生诊室。对于普通专科号，系统将患者排队至同时出诊的多个医生诊室，医生会按顺序呼叫患者就诊。护士可以在分诊过程中进行患者就诊队列的调整，包括优先安排、复诊安排、延后安排等操作。门诊护士可以实时查看当天的候诊人数、就诊人数、结诊人数，以及患者的基本信息。

收银结算排队系统

挂号：患者到医院挂号处进行挂号登记，获取就诊号码和挂号单。

就诊：患者按照挂号单上的信息到指定的科室或诊室就诊。

诊疗结束：医生完成诊疗后，会开具相应的处方单、检查单或治疗单等。

取药或检查：患者根据医生开具的单据到药房取药或到检查科室进行检查。

结算：患者携带就诊号码、处方单等到医院财务部门或收费窗口进行结算。

缴费：患者根据医院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用结算，并进行相应的缴费。

发票：医院财务部门为患者开具相应的费用发票。

完成：患者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可以离开医院。

检查排队系统

患者在收费处交费后如果需要做检查，数据由 HIS 或 PACS 传送至检查排队管理子系统，患者持检查单到等候区，护士根据患者检查的项目将患者信息调整到相应的检查室做排队管理，患者即可到相应的检查科室的等候区等候。检查科室的呼叫终端呼叫后患者号码在语音系统里提示并在显示系统显示。患者根据提示的信息来确定是否到检查科室去做检查。当自己的号码被呼叫后患者离开等待区到达相应检查科室接受检查。

抽血室排队系统

用多媒体触摸屏取号，取号可采用按键式或者刷卡方式，热敏打印机号条上显示病人分诊叫号编号，需要等候的时间，目前等候的人数等等。病人在候诊厅等候，当系统叫到相应的病人号码时，病人到相应的检查科室检查。

统计分析报表

系统可按年、月、日为单位统计看病的人流量、业务量、诊室就诊量等信息同时，系统也可输出各科室患者平均等待时间，为服务流程优化、流程再造等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设备管理功能

在线或离线状态显示提醒，设备在线监测升级，及设备参数配置，如，开关屏时间控制、音量大小通过软件时间段控制等。

二、系统主要设备

候诊区一体机

屏尺寸：32 寸/43 寸/55 寸

操作系统: Android10

主芯片 CPU: 4 核, 64bit, Cortex-A53 架构, 主频 1.8G

内存: 低功耗, LPDDR4, 1GB

存储: 8GB

屏幕分辨率: 1920px*1080px

音频: Line-out, 可外接功放

网络: 10-100Mbps 自适应

通信协议: TCP、UDP、RTP、ARP、IGMP、HTTP、SIP

接口: 音频接口*1、RJ45*1、SD 卡*1、UART*1、USB*1、预留电源*1、485*1、拨码开关*1、电源接口*1、电源开关*1 控制接口*1

工作电压: AC220V

最小功耗: 32 寸: 小于 14W/43 寸: 小于 16W/55 寸: 小于 33W

最大功耗: 32 寸: 小于 40W/43 寸: 小于 50W/55 寸: 小于 73W

工作温度: -40℃~+65℃

安装方式: 挂墙

自助签到机

名称: 自助签到机

屏尺寸: 21.5 寸

操作系统: Android10

主芯片: CPU: 4 核, 64bit, Cortex-A53 架构, 主频 1.8G

内存: 低功耗, LPDDR4, 1GB

存储: 8GB

屏幕分辨率: 1920px*1080px

音频: Line-out, 可外接功放

网络: 10-100Mbps 自适应

通信协议: TCP、UDP、RTP、ARP、IGMP、HTTP、SIP

接口: 立式自助签到机: RJ45*1、USB*1、电源*1、电源开关*1;

壁挂自助签到机: 音频接口*1、SD*1、USB*1、拨码开关*1、串口*1、485 接口*1、RJ45*1、预留电源*1、预留接口*1;

工作电压: AC220V

最小功耗: 小于 15W

最大功耗: 小于 26W

工作温度: -45℃~+65℃

安装方式: 挂墙/放置地面

功放

功耗: 120W

音调调节: BASS: ?0dB (at 100Hz) , TREBLE: ?0dB (at 10 kHz)

输出方式: 4-16Ω 定阻输出: 110V 定压输出

辅助输出: 600Ω 1V (0dBV)

输入: 话筒 1、2: 600Ω/25mV; AUX1: 10KΩ/350mV, 不平衡

频率响应 : 80Hz-18 kHz ?dB

总谐波失真: <0.3%

信噪比: ≥76dB

保护: 交流保险丝、*过流、*过载、*短路保护

FM 收音/蓝牙：内置蓝牙、FM 收音功能

电源：220V~50Hz

执行标准：GB 50526-2010

喇叭

吸顶喇叭

功率：3-6W

扬声器：5.5 寸

灵敏度：92dB-18dB

频率响应：100Hz-15kHz

面板尺寸：175mm

开孔尺寸：150MM

输入电压：70V/100V

窗口屏

名称：窗口屏

屏尺寸：32 寸

操作系统：Android10

主芯片：CPU：4 核，64bit,Cortex-A53 架构，主频 1.8G

内存：低功耗，LPDDR4,1GB

存储：8GB

屏幕分辨率：1920px*1080px

音频：Line-out，可外接功放

网络：10-100Mbps 自适应

通信协议：TCP、UDP、RTP、ARP、IGMP、HTTP、SIP

接口：音频接口*1、RJ45*1、SD 卡*1、UART*1、USB*1、预留电源*1、485*1、拨码开关*1、电源接口*1、电源开关*1 控制接口*1

工作电压：AC220V

最小功耗：小于 14W

最大功耗：小于 40W

工作温度：-40℃~+65℃

安装方式：挂墙

窗口双向对讲机

规格：DC12V=500mA

主机喇叭功率：10W (MAX)

主机材质：ABS+金属话杆

话筒灵敏度：-46dB?dB

喇叭灵敏度：93dB±3dB

主机尺寸：178*128*50mm

主机话筒杆长度：50cm

主机净重：约 0.45kg

功能：音量调节，一键静音

分机接口：3.5mm

扩展接口：录音接口，话筒接口

分机：4W（塑料圆形）10W（银色塑料方形、金属方形、金属三角）

装箱尺寸：20 台/箱（315*415*525mm）

HIS 系统

可连接 HIS 系统

8、电子显示屏

屏幕类型 21.5 寸

标准颜色 16.7m color 8bits

屏幕分辨率 1920px*1080px

有效显示范围 476.64mm (H) x 268.11mm (V)

亮度 300 nit (Typ)

对比度 3000:1 (Typ)

响应时间 7ms (Typ)

饱和度 NTSC 72% (Typ)

网络支持 以太网

以太网 10-100Mbps 自适应

视频播放 支持 wmv、avi、mp4 等

图片格式 支持 BMP、JPEG、PNG、GIF 等

主芯片 CPU: 四核 1.8GHz 主频

内存 低功耗, LPDDR4, 1GB

存储 EMMC 8G

音频 Line-out, 可外接功放

通信协议 TCP、UDP、RTP、ARP、IGMP、HTTP、SIP

接口

音频接口*1、RJ45*1、Type-c*1、485*1、220V 电源*1、电源开关*1、拨码开关*1、控制接口*1

安装方式 壁挂

9、冷链设备（医用冰箱、柜）

电压 (V/Hz) : 220/50

功率 (W) : 300

箱内温度 (°C) : 2~8°C

外部尺寸 (宽*深*高) (mm) : 600*630*1840

内部尺寸 (宽*深*高) (mm) : 525*500*1290

有效容积 (L) : 310

净重/毛重 (kg) : 77/90

微电脑控制: 箱内控温范围 2-8°C; 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C

多重故障报警: 报警参数: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报警方式: 蜂鸣报警、灯光报警

标配机械锁+挂锁, 一把钥匙对应一把锁

专业品质保障: 采用优质压缩机及优质风机, 碳氢高效制冷剂, 节能环保

10、病房呼叫系统

96 门有线对讲主机

1、大小规格: 850×450×30mm

2、适用频段: 315MHz

- 3、使用电源：24V4A
- 4、喇叭：8Ω 2W
- 5、支持分机：199 个（常规）
- 6、循环显示：0-99 秒
- 7、连续播报：0-99 次
- 8、功能灯：三级护理级别
- 9、屏幕规格：0.8 寸(数码管)

D5 有线对讲分机

- 1、大小规格：140×70×14mm
- 2、手柄尺寸：87×36×13mm
- 3、手柄线长：70CM
- 4、通讯方式：有线传输
- 5、材料：ABS
- 6、颜色：白色
- 7、功能：床头呼叫，双工对讲

J5 有线紧急按钮分机

- 1、大小规格：86×86×18mm
- 2、通讯方式：有线传输
- 3、功 能：紧急按钮
- 4、材 料：ABS
- 5、颜 色：白色
- 6、功 能：紧急按钮

有线中文双面走廊显示屏

- 1、大小规格：770×200×40mm
- 2、适用频段：315MHz
- 3、使用电源：12V2A
- 4、喇叭：8Ω 2W
- 5、音量：数控 10 级可调
- 6、屏幕规格：Φ5 中文点阵显示

数据记录仪

- 1、大小规格：100×100×28mm
- 2、储存实时呼叫、取消等信息；可在任意电脑上读取；铝合金外壳，有效保护内部电路；

11、大型 LED 显示屏（大厅、大会议室各 1）

1. 点间距≤2.0mm
2. 刷新率≥3840HZ，对比度≥9000:1；
3. 水平/垂直视角≥170°，发光中心距偏差≤1%；
4. 模组拼接相对偏差符合国家标准，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0.1mm，平整度等级 P≤0.05，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CS≤1.1%；
5. 换帧频率≥50Hz，符合国家标准；
6. 整屏像素失控率符合国家标准，像素失控率≤1*10⁻⁶；
7. 亮度≥500cd/m²，亮度均匀性≥99%，亮度鉴别等级 Bj≥24，符合国家标准；
8. 高低温实验：在-40℃-80℃存储 72h 后工作无异常，在-40℃-50℃环境下通电 72h 后可正常

工作;

9. 设计安全: 符合国家标准;
10. 防护等级: 正面 IP3X, 达到盐雾 10 级要求;
11. 寿命 $\geq 120000\text{h}$, 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geq 100000\text{h}$,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 ≤ 2 分钟;
12. 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素环保线材, 套件材料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
13. PCB 采用 FR-4 材质, 灯驱合一, 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 OSP 工艺;
14.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 8 位, 电流增益调节范围 1%-199%;
15. LED 显示屏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
16.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 $< 8\%$, 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 反光率 $\leq 2\%$;
17. 灯珠推力测试: 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2N, 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18. 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 将启动除湿模式;
19. 具备防划痕性能高, 表面硬度 $\geq 5\text{H}$;
20. LED 显示屏画面延迟 $\leq 500\text{ns}$, 画面信噪比 $\geq 60\text{dB}$;
21. 具有隐亮消除功能: 无隐亮, 全黑场信号下灯管发光; 正常工作时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尾现象, 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22. 能源效率 $\geq 3.2\text{cd/w}$, 符合国家标准, 能效一级;
23. 支持模组级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 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
24. 噪声: 专业环境测试距离 1m 时, 声压级 $\leq 5\text{db}$;
25. 支持 SDI/VGA/DVI/HDMI/RGBHV/CVBS/DP/HDBase-T/光纤/网络等接口/复合视频信号/HDTV 输入;
26.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 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 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27. 峰值功耗 $\leq 260\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90\text{W/m}^2$; 睡眠功耗 $\leq 9\text{W/m}^2$
28. 显示屏通过冷热冲击、跌落测试、湿热测试、绝缘电阻试验、抗扰度试验;
29. 具有 CCC 认证, 非 OEM 产品。

12、投影仪 (大小会议室各 1)

- 1、DLP 技术, 亮度 ≥ 4300 流明, 对比度 $\geq 10000:1$, 标准分辨率 1920×1080 , 支持蓝光 3D 功能, 灯泡寿命可达 10000 小时 (Eco 模式)
- 2、镜头参数: $F=1.98 \sim 2.02$, $f=15.84\text{mm} \sim 17.44\text{mm}$, 支持光学变焦, 投射比范围 $1.5 \sim 1.66$
- 3、输入接口: Analog RGB/Component Video (D-sub)*1; HDMI1.4a (Video, Audio, HDCP)*2; PC Audio (Stereo mini jack)*1; Composite Video (RCA)*1; USB (Wireless dongle, Hidden Type A2.0) * 1; USB (USB A for wireless KB/Mouse, USB drive) *1
输出接口: PC Audio (Stereo mini jack)*1; DC Out (5V/1A, USB Type A) *1
- 4、控制接口: RS232 (D-sub) * 1
- 5、ColorBoost3D 跃彩技术、ColorSafeII 色彩保真技术
- 6、防蓝光功能
- 7、内置安卓系统 安卓版本不低于 9.0
- 8、WIFI 支持 2.4G 和 5G 双频段
- 9、支持 PC 及移动设备无线投屏
- 10、支持蓝牙链接设备功能
- 11、内置扬声器功率 $\geq 10\text{W}$
- 12、光引擎全密闭设计

13、 $\pm 40^\circ$ 梯形校正

14、重量 $\leq 3\text{kg}$

13、音响设备

音响：

内置两分频的全频音箱，外形小巧玲珑，单元采用了一只频响宽、语音清晰度高且高灵敏度的 10 寸 50 芯纸盆低音扬声器，和一只音色甜美细腻 25 芯铁氧体高音；

分频器的元件采用了损耗值较低的无氧铜电感，高品质薄膜电容，以及散热性能良好的水泥电阻，使分频网络稳定，音质出众；

音箱整体音色层次均匀，无论在音乐还是人声的表现上，都能突显自然、清晰的音质特点；在开发过程中，也反复配套试用了多款动圈麦克风和电容麦克风的人声语音表现，均有良好的语音音质效果；

特有的高频滤波功能，可对声音的明亮度以及高频细节进行调节；播放模式选择开关可提供“人声”，“音乐”两种模式，满足不同的需求。

额定功率：300W(AES)

额定阻抗：8 Ω

频率响应（ $\pm 3\text{dB}$ ）：65Hz-20kHz

灵敏度（1W/1M）：95dB

覆盖角：H90° $\times$ V60°

最大声压级：117dB

分频模式：两分频

分频点：2700Hz

吊挂 / 安装：支撑，吊挂

接线方式：1 $\times$ NL4speakon（1+、1-）

箱壳：12mm 中纤板

表面处理：黑色小点漆

单元：高频：1" $\times$ 1（25 芯，25mm 喉口）90 磁钢

低频：10" $\times$ 1（50 芯），126 磁钢

规格（mm）：315*295*504（W $\times$ D $\times$ H）

净重：约 11.4kg

功放

Class-AB+环牛供电设计。

模拟功放具有声音甜美，中高频细腻低频有力的特征。

前面板精准增益控制，有电源，信号，保护和削波的工作信号灯。

每通道独特全自动保护电路设计，保护功能有直流，过热，过载以及限幅。

从后排到前排的散热排风系统设计，确保设备长时间，高可靠运行和使用。

采用平衡 XLR 输入接口和专业 SPEAKON 输出接口。

后排拨码开关用于选择立体声、并联或桥接工作模式。

额定输出功率（1KHz1%THD）

立体声 8 Ω ：220W+220W

立体声 4 Ω ：330W+330W

桥接 8 Ω ：660W

峰值功率输出（1KHz1%THD）

立体声 8 Ω ：440W+440W

立体声 4Ω：660W+660W

桥接 8Ω：1320W

输出接口：Binding for Stereo & Bridge Output

频响：20Hz-20KHz

输入灵敏度：1.0V；1.4V

平衡输入阻抗：20k/Balanced, 10k/un-Balanced

信噪比：100dB

失真度：<0.03% (8ohm/1KHz/half power)

额定输出功率：80HM 1KHz 时分离度：80dB

阻尼系数：f=1KHz80HMS：300

转换速率：20V/uS

保护：Soft Start, Short Circuit, Limiter, DC Fault, AC Line Fuse, Thermal Cut

冷却系统：Two steps speed fan

电源：AC:220-240V 50Hz

净重 (kg)：11.8kg

尺寸 (WxDxH)：483x88x410mm

麦克风

整个系统硬件电路由微电脑 CPU 控制，可以进行选频、显示、频率数据处理及自动频道追锁等功能；

采用双液晶 LCD 显示，所有操作均可在液晶屏显示；

所有发射机的电池电量可实时显示在各自的液晶显示屏上，并在电池低电量时发出警告提示；

系统应用多种抗干扰技术，系统预置多个互不干扰的频点；

音频输出设有 XLR 平衡式插座输出和 6.3 非平衡式插座输出两种方式；

使用 1U 金属机箱，铝金属面板，坚固美观及隔离谐波辐射的专业品质。

UC-4R 接收机

杂散抑制：N50dB

音频输出电平：

平衡输出 (XLR output jack)：250mV/600Ω

非平衡输出 (1/4" output jack)：400mV/3KΩ

镜象抑制：N50dB

灵敏度：>25dBu (SIND=35dB)

工作电压：DC12V 工作电流：350mA

机箱尺寸：480(宽) * 190(深) X 45(高) mm

综合特性

频率范围：580-630MHz

频带宽度：60MHz

调制方式：FM 调频

最大频偏：±45kHz

频率响应：80Hz-18kHz

信噪比 (S/N)：>50dB

失真度 1kHz：<0.5%

工作温度：TOP~55° C

工作距离：100 米 (理想环境下)

消耗功率：8W

静态功率：3W

注：以上数据由得胜实验室测试得到。

调音台

10 路输入，4 个单声道话筒+3 个立体声（AM10）

主声道 L/R，SUB 编组，PFL 独奏等母线信号分配按钮

内置 99 种 24BIT DSP 参数可调音频效果器，数字显示屏

通道 3 段参量均衡器+四通道独立的压缩器

SUB1/2 编组输出

双 12 段电平监视

PAN 声像定位，静音开关，信号失真监控灯

2 路立体声辅助返回输入+ USB-A 2.0 数据接口+蓝牙输入，可用于 USB 播放，外接其他电子设备

AUX 辅助发送，效果 FX 发送功能，REC 莲花输入和录音输出

监听独立输出，耳机监听输出

60mm 高精度电平衰减推子

48V 幻象供电

增益 Gain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10~60 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10~40 dB

立体声增益 ST LINE Gain: -20~20 dB

AUX 辅助

推子前 POST: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10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10 dB

立体声增益 ST LINE Gain: -22 dB

推子后 MAX POST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81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61 dB

立体声增益 ST LINE Gain: 33 dB

监听输出 MONITOR OUT

所有增益电位器最大 MAX(ALL MAX)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78 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64 dB

立体声增益 ST LINE Gain: 43dB

返回 RETURN: 40dB

增益电位器最小 (GAIN CONTROL AT MIN)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5 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16dB

立体声增益 ST LINE Gain: 9dB

返回 RETURN: 15dB

耳机输出 PHONES OUT:

所有增益电位器最大 MAX(ALL MAX)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84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61dB
 立体声增益 ST LINE Gain: 50dB
 返回 RETURN: 40dB
 增益电位器最小 (GAIN CONTROL AT MIN)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10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0dB
 立体声增益 ST LINE Gain: 15dB
 返回 RETURN: 15dB
 编组输出 GROUP OUT:
 所有增益电位器最大 MAX(ALL MAX)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56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67dB
 立体声增益 ST LINE Gain: 46dB
 增益电位器最小 (GAIN CONTROL AT MIN)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15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5dB
 立体声增益 ST LINE Gain: 17dB
 主输出 STEREO OUT
 所有增益电位器最大 MAX(ALL MAX)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86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67dB
 立体声增益 ST LINE Gain: 46dB
 返回 RETURN: 19dB
 增益电位器最小 (GAIN CONTROL AT MIN)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15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5dB
 立体声增益 ST LINE Gain: 17dB
 返回 RETURN: 0dB
 通道加插输出 CH INSERT OUT
 所有增益电位器最大 MAX(ALL MAX)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60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44dB
 增益电位器最小 (GAIN CONTROL AT MIN)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11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in: -13dB
 莲花录音输出 REC OUT “所有增益电位器最大 MAX(ALL MAX)”
 单声道话放增益 CH MIC Gain: 70dB
 单声道线路增益 CH LINE Ga

14、更衣橱

尺寸: 850*420*1800

1、基材: 采用冷轧钢板, 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geq 3H$ 、附着力不低于2级, 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geq 310h$,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 10 级,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10 级,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2、涂层：喷涂层采用喷涂粉末，硬度 $\geq 2H$ ，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5mg/kg$ 、可溶性镉 $\leq 5mg/kg$ 、可溶性铬 $\leq 5mg/kg$ 、可溶性汞 $\leq 5mg/kg$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15、文件橱

尺寸:850*400*1850

- 1、基材：采用冷轧钢板，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geq 3H$ 、附着力不低于2级，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geq 310h$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 10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10 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 2、涂层：喷涂层采用塑粉，硬度 $\geq 2H$ ，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5mg/kg$ 、可溶性镉 $\leq 5mg/kg$ 、可溶性铬 $\leq 5mg/kg$ 、可溶性汞 $\leq 5mg/kg$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16、器械车

规格：650*450*800mm

- 1、板面及抽屉材料采用 SUS201#不锈钢板材，厚度 0.8mm，
- 2、车体主架采用 $\Phi 25mm$ ， $\delta 1.0mm$ SUS201#不锈钢管加工、折压、焊接、打磨成型
- 3、中间带有抽屉，抽屉滑道采用三节静音式滑轮，抽拉灵活，无噪音。可存放一次性输液器、棉签、纱布等。
- 4、治疗车分为上下两层，均带有不锈钢护栏，防止物体滑落。下方配有杂物桶，不锈钢管制作的横撑增加车子稳定性。
- 5、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
- 6、配置优质静音脚轮，承重 50kg 重物时，推动轻松灵活，无蛇行行走及异常噪音

17、病例车

1. 不锈钢材质
2. 双排 50 格病历夹隔层，每隔隔层的高度为 22mm；有抽屉，内有相应的标识序号；病历夹滑道无顿挫感；抽屉下方两侧配有安全锁；
3. 底部：插入式四只 4 寸万向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

18、大型洗衣机

1. 额定洗衣量：20Kg
2. 转笼尺寸：不低于 $\Phi 680*450mm$
3. 洗涤转速：31-65rpm
4. 中/高脱转速：400-800rpm
5. 电机最大功率： $\geq 1.5kw$
6. 变频器功率：2.2kw
7. 电加热功率： $\geq 6kw$
8. 烘干功率： $\geq 6kw$

19、产后访视包

1. 多功能母婴秤

新生儿身长测量具有头顶部精确垂直定位装置（垂直高度 7.5cm 以上，应高于新生儿头顶中心位置以达到有效身长测量初始定位），身长测量精度 $\pm 0.1cm$ ；头部初始垂直定位面不得采用硬质材料以免有安全问题，且不得变形；要求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秤面可

拉伸的面板在拉伸前及拉伸后应有锁紧装置以确保新生儿安全。不得出现可拉伸面板滑动松垮可能夹伤新生儿的安全隐患；头部的垂直定位装置同时一体配备保护新生儿头部的软头垫，长度大于 20cm 及宽度大于 15cm 以确保对新生儿头部的有效保护。

2. 婴幼儿体重测量范围：0-20kg，测量精度： $\pm 0.05\text{kg}$ ；婴幼儿身高测量范围：41-84cm；配备精确测量婴儿身高（卧式）用滑杆；一体化旋转折叠结构，尺寸 38cm(长)*32cm(宽)*4.5cm(高)；可测量产后妈妈及孕妇体重：量程 0-100KG；节能环保，具备自动断电功能。

3. 儿童健康生长发育专业分析软件。

4. 便携式访视包（可手拎肩背两用包）：包体外表面有中国妇幼及相关标识，文字及图案均采用刺绣工艺。

5. 其它附件：血压表，听诊器（双听），体温计，拆线剪，药水瓶（盛放碘伏、酒精或双氧水的容器），不锈钢消毒盘，消毒棉签，纱布绷带，棉球，软皮尺，鞋套等访视用品

20、婴儿护理台

1. 台面采用实木多层板面铺装 30mm 厚高密度定型海绵再包环保西皮

2. 柜身：国标 E1 级 18mm 环保实木多层板，贴防潮三胺纸压制而成，并用 2mmPVC 作防水封边

3. 门板：正面浅粉色 18mm 厚环保多层板，里面浅灰色材料。

4. 五金配件。

21、电子血压计

1、操作简单、精确便捷

2、量程：0kPa-36kPa（0mmHg-270mmHg）；脉搏测量范围：40 次/分-200 次/分

3、采用自动加压方式，测量过程中可自动判定合适的充气速度和软硬度

4、测量精确度：压力 $\pm 3\text{mmHg}$ （ $\pm 0.4\text{kPa}$ ）以内，脉率数 $\pm 5\%$ 以内

5、为确保测量准确性，测量时先自动校零，并提示袖带内是否有残余气体及减压阀故障

6、可通过适配袖带，适应臂围不低于 12-50cm 的儿童、小儿及成人患者，各类人群均可获得精确测量

7、具备听诊法测量功能，医生可自己用听诊器进行听诊测量，并可通过按键记录测量结果

8、为提高检测的成功率和精确度，需具备测量过程中身体移动检测功能。

9、医用标准且具备数据传输功能（无线或有线传输）

22、便携式随访箱/包

1. 便携性：体积、重量适宜入户随访。

2. 实用性：操作简单、便于工作，外观设计美观时尚

▲23、平板电脑

1. 屏幕：11 寸，wifi 版

2. 内存：8+256g

24、手写板

1. 外观尺寸：165*107*8mm
2. 手写区域：101.6*76.2mm
3. 感应级别：2048 级
4. 读取速度：266 点/秒(最大)
5. 读取分辨率：5080LPI
6. 感应高度：10mm(最大)
7. 感应精度：+0.25mm
8. 触控技术：电磁感应技术
9. 电磁笔：无源无线电磁压感笔
10. 笔倾斜角度：+45°
11. 接口：USB2.0
12. 电源：DC 5.0V(USB 口供电)
12. 功率：<0.5W
13. 产品重量：1149
14. 颜色：黑色
15. 操作温度和湿度：5-40℃C，20-80%RH
16. 储存温度和湿度：-10-60℃C，20-90%RH

25、证件阅读器

1. 可读取第二代身份证全部信息
2. 标准规范：须符合 ISO/IEC1443TypeB 标准、《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67 台式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
3. 具备 USB 或蓝牙接口，可实现数据传输至相关系统

26、外置摄像头

1.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2. 立式，可调焦

27、USB 分线器

1. 接口数量≥4 个
2. 标准 USB3.0

28、腰围尺

1. 双面刻度
2. 长度≥100cm

29、听诊器

1. 听头采用全铜材料制成
2. 耳塞拉开不少于 300mm

30、电子体温计

1. 温度单位：℃/°F PCI-E (GEN2)
2. 温度显示范围：32.0℃~43.0℃（前额），表面温度 0-60℃
3. 分辨率：0.1℃

4. 最大允许误差：在 35.0℃~42.0℃ 范围内为 ±0.2℃，超出此范围为 ±0.3℃
5. 测量精度：±0.3℃
6. 测量时间：通常小于或等于 1 秒
7. 测量距离：1-10cm
8. 发射率：0.95
9. 红外波长：5-14um
10. 按键功能：包括开关机/记忆、start 等
11. 功能：可能具有高温报警、记忆温度（如 99 组或 10 次）、低电压提示等功能
12. 自动关机时间：无操作后 60 秒或 15 秒内自动关机
13. 电池：可使用 1.5VAAA 电池
14. 重量：但通常较轻，便于携带
15. 有效期：测量次数可能达到 10 万次

31、指氧仪

由电池和主机组成

1. 脉搏氧饱和度标称测量范围：45%~100%
2. 脉搏氧饱和度测量精度：70%~100% 范围内误差为 ±3%
3. 脉搏氧饱和度显示分辨率：1%
4. 脉率标称测量范围：为 30bpm~250bpm；脉率测量误差：±1%或±1bpm 二者中较大者

32、电子血压计

1. 操作简单、精确便捷
2. 量程：0kPa-36kPa (0mmHg-270mmHg)；脉搏测量范围：40 次/分-200 次/分
3. 采用自动加压方式，测量过程中可自动判定合适的充气速度和软硬度
4. 测量精确度：压力 ±3mmHg (±0.4kPa) 以内，脉率数 ±5% 以内
5. 为确保测量准确性，测量时先自动校零，并提示袖带内是否有残余气体及减压阀故障
6. 可通过适配袖带，适应臂围不低于 12-50cm 的儿童、小儿及成人患者，各类人群均可获得精确测量
7. 具备听诊法测量功能，医生可自己用听诊器进行听诊测量，并可通过按键记录测量结果
8. 为提高检测的成功率和精确度，需具备测量过程中身体移动检测功能。
9. 医用标准且具备数据传输功能（无线或有线传输）

33、血糖仪

1. 免调码校正
2. 范围要求：检测范围不小于 1.0~33.3mmol/L 检测血量：≤0.8ul
3. 检测时间：≤10 秒
4. 数据传输：具备 USB 或蓝牙接口，可实现数据传输至相关系统

34、便携式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便携式设备，尺寸不超过 130mm*80mm*30mm
2. 测量范围：≤14%，精密度：CV≤3%；测量时间：<8 分钟
3. 具有语音提示操作功能

4. 数据存贮： ≥ 1000 例；电源：支持电源供电
5. 具备 USB 或蓝牙接口，可实现数据传输至相关系统

35、便携式肺功能仪

1. 容量：
 - 1.1 测量范围：0L~9L
 - 1.2 测量精度： $\pm 50\text{mL}$ 或 $\pm 3\%$
2. 流速
 - 2.1 流速范围：0~14 升/秒
 - 2.2 流速精度：5%或 0.2 升/秒
3. 呼吸
 - 3.1 测量范围：4 次/分~60 次/分
 - 3.2 测量精度： ± 1 次/分或 $\pm 5\%$

36、便携式心电图机

- (1) 仪器类型：便携式心电图机。
- (2) 标准 12 道心电信息同步采集、同步分析记录、同步输出。
- (3) 屏幕显示：触摸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内置扫码或支持外接扫码枪。
- (4) 频率响应：0.05-150Hz。
- (5) 定标电压： $1\text{mV} \pm 1\%$ 。
- (6) 耐极化电压： $\geq \pm 650\text{mV}$ 。
- (7) 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
- (8) 采样率： $\geq 12000\text{Hz}$ 。
- (9) 时间常数： ≥ 3.2 秒。
- (10) 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
- (11) A/D 转换：24 位。
- (12) 内置存储器，存储量 ≥ 1000 例。
- (13) 滤波器可实现：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 (14) 操作模式：可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具备自动检测并延长记录心律失常波形。
- (15) 支持心电向量功能。
- (16) 记录格式：3*4、3*4+1 R、3*4+3R、6*2、6*2+1R、12*1。
- (17) 支持 ECG、DICOM、XML、PNG、JPEG、PDF 等多种格式输出。
- (18) 支持 HL7/DICOM 接口协议，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及数据上传，能实现远程互联。
- (19) 支持外接 U 盘、SD 卡扩展存储空间、远程升级，支持外接打印机。
- (20) 交直流自动转换，内置充电电池，充满电后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

注：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采购，选取供应商，完成本项目。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

		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3.1.1 交货期：自收到采购正式的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3.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2.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要求：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箱安装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服务。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乙方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和承诺的，相关产品从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3.2.2 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5 年内的零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

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7 日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如需要），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产品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高效的故障维修服务，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当出现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维修时间将超过 72 小时的，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约定的其他内容。

3.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标的的交付的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约定的其他内容。

★3.4 付款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及时提报付款申请流程。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箱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质保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提报合同额的 100% 支付申请到区财政局，具体支付金额由相关部门综合财政资金状况进行批复后支付，若因财政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付款延迟等问题影响设备供货和工程进度。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

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f49267d2-948b-46d4-950b-b160bf8e039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4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投标人业绩	6	投标人上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同类业绩(若标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以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每提供 1 项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的原件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说明：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产品名称、型号等，否则不计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节能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部分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投标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部分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投标报价。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 5 分；计算得分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
	技术响应	30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其中有 1 项技术条款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发布的技术白皮书。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应答一栏标明响应该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技术部分	整体性能情况	1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产品成熟，产品选型、性能与配置，产品耐用性，所投产品耗材、配件成本（4 分）；易于管理、故障率低、易于操作、维护保养简单（4 分）；具有独有和特色技术对临床使用具有重大实际意义：能为临床提供全面的患者信息；精确的诊断结果；安全性能高，人为误差和交叉感染的风险低；投标产品操作效率高等（4 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4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质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要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2 分）；维修要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完善、详细（2 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者不得

			分。
	技术培训方案	3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内容丰富、明确、完善（2分）；管理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完善、行之有效（1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不足或疏漏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内容逻辑性前后矛盾，内容缺失或不全等情形。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1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10\% = 70$ 元。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若有）

11.3.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若有）

11.3.6 财务状况报告（若有）

11.3.7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11.3.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1.4.5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11.4.6 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4.7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1.4.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1.4.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1.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4 质量保障（若有）；

11.4.15 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技术响应；

11.5.4 整体性能情况；

11.5.5 售后服务能力；

11.5.6 技术培训方案；

11.5.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9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0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

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

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第*包

项目编号：

甲 方：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供货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 圆整(¥____元)。

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签订。

6.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达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交货期满前开始准备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第 11.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未经甲方同意，本采购合同项下服务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完成。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有）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专用合同条款无约定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7. 其它

27.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7.2 其他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条款号与通用合同条款的条款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交货期：自收到采购正式的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及时提报付款申请流程。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箱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质保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提报合同额的 100% 支付申请到区财政局，具体支付金额由相关部门综合财政资金状况进行批复后支付，若因财政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付款延迟等问题影响设备供货和工程进度。

10. 技术资料

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技术资料以外，乙方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技术资料。

11. 质量保证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箱安装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服务。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乙方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和承诺的，相关产品从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26. 履约保证金

_____ / _____。

27. 其他

27.2 其他补充条款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现场开箱安装货物。乙方应自开箱安装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安装通知，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箱安装。开箱安装过程中由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开箱安装完毕后应由甲方人员签字认可，方可视为安装完成。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开箱安装，由此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且甲方有权相应延长质保期限。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f49267d2-948b-46d4-950b-b160bf8e0395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若有）；
- 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若有）；
- 6、财务状况报告（若有）；
- 7、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
- 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此目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编制的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若有）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4、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6、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若有）
- 7、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质量保障（若有）
- 16、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7、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此目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编制的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 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认证机构及 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注：随本表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认证机构及 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注：随本表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认证机构及 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注：随本表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
-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3、整体性能情况；
- 4、售后服务能力；
- 5、技术培训方案；
-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 8、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此目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编制的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2.2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七章 10 项和 13.2 项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投标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f49267d2-948b-46d4-950b-b160bf8e0395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

			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	合格制	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
	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注明有附件的，还需提供附件）	合格制	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注明有附件的，还需提供附件）
	若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投标人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合格制	若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投标人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合格制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其他因素	合格制	未出现第七章 10 项和 13.2 项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4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业绩	6.0	投标人上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同类业绩（若标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以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每提供 1 项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的原件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说明：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产品名称、型号等，否则不计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节能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部分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投标报价。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部分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投标报价。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 5 分；计算得分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30.0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其中有 1 项技术条款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发布的技术白皮书。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应答一栏标明响应该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整体性能情况	12.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产品成熟，产品选型、性能与配置，产品耐用性，所投产品耗材、配件成本（4 分）；易于管理、故障率低、易于操作、维护保养简单（4 分）；具有独有和特色技术对临床使用具有重大实际意义：能为临床提供全面的患者信息；精确的诊断结果；安全性能高，人为误差和交叉感染的风险低；投标

			产品操作效率高等(4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4.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质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要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2分);维修要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完善、详细(2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3.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内容丰富、明确、完善(2分);管理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完善、行之有效(1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 强制采购产 品	备注
1	移动 DRX 光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
2	电测听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
3	生物安全柜（二级）	详见招标文件	组	2.0	否	/
4	肢体康复设备（平衡 训练、步态练习器 等）	详见招标文件	套	5.0	否	/
5	包装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
6	心理咨询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	套	5.0	否	/
7	叫号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套	1.0	否	/
8	电子显示屏	详见招标文件	个	30.0	否	/
9	冷链设备（医用冰 箱、柜）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5.0	否	/
10	病房呼叫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套	1.0	否	/
11	大型 LED 显示屏（大 厅、大会议室各 1）	详见招标文件	个	2.0	否	/
12	投影仪（大小会议室 各 1）	详见招标文件	套	2.0	否	/
13	音响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	套	1.0	否	/
14	更衣橱	详见招标文件	组	40.0	否	/
15	文件橱	详见招标文件	组	40.0	否	/
16	器械车	详见招标文件	辆	20.0	否	/
17	病例车	详见招标文件	辆	2.0	否	/
18	大型洗衣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0	否	/
19	产后访视包	详见招标文件	个	2.0	否	/
20	婴儿护理台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
21	电子血压计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0	否	/
22	便携式随访箱/包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0	否	/
23	平板电脑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0	是	/
24	手写板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0	否	/
25	证件阅读器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0	否	/
26	外置摄像头	详见招标文件	个	10.0	否	/
27	USB 分线器	详见招标文件	个	10.0	否	/
28	腰围尺	详见招标文件	个	10.0	否	/
29	听诊器	详见招标文件	个	10.0	否	/
30	电子体温计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0	否	/
31	指氧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0	否	/
32	电子血压计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0	否	/
33	血糖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0	否	/
34	便携式糖化血红蛋白 分析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0	否	/
35	便携式肺功能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6.0	否	/
36	便携式心电图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6.0	否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3139400.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